

##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苗壮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2021年10月30日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